

员工遭欠薪申请法援 5人不符合条件“借光”和解

工会维权助19位职工获赔12万

□本报记者 王香澜 文/摄

李明立等20多人是本市远郊区HY生活广场的员工，因欠薪进行维权。他们申请工会法律援助，但只有13人符合条件。庭审中，除没信心打赢官司放弃诉讼者外，有6位不符合援助的员工坚持诉讼并“借光”工会法援，与13位员工一起与单位签订和解协议。近日，他们领到了12万元赔偿。

为员工提供法律援助的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胡芳、工作人员黄斌说：“为职工服务是工会的职责，为了维护更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心甘情愿被‘借光’！”



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胡芳（右）与黄斌与职工沟通案情。

起因 不缴社保引纠纷 和解之后又欠薪

“HY生活广场是2015年中期筹备开业的，我们20多人陆续被招聘进来。虽然入职时间不同，但大家都没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。”李明立说，他们都是当地人，被HY生活集团聘用后分别做消防中控员、招商运营、保洁、电工等工作。

上班后，单位让他们填了一张入职申请表，随后签订一份试用期合同。3个月后，又让每人填写了转正表，表示办完手续就能签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了，但此后没了消息。

“2016年春节后集团出现撤走的动向。它既没跟我们签劳动合同，也没缴纳社保，万一它搬走了我们到哪儿说理去？因此，去年5月我们申请了劳动仲裁。”李明立说，仲裁庭审前集团表示愿意和解，让他们撤诉后拿着撤诉手续到集团签字领钱。

员工张众仁说：“我们撤诉后到集团领钱时，集团说截止到2016年5月底钱已全部结清。我们谁都没细看，便在《协议书》上签了字。此后仍然照常上班，可一直干到7月底仍未领到工资。”

“我们去找集团负责人，被告知集团已从HY生活广场撤租，工资的事与集团无关。我们找到HY生活广场所在大厦的产权人——颀荃房地产开发公司，这家公司说从没聘用过我们，没有给付工资义务。我们只好再次申请仲裁，要求这两家单位补发2016年6月和7月的工资。”员工王云秀说。

庭审中，集团拿出20多份《协议书》说：“这是上次仲裁时员工与集团签订的和解协议，上面明确载明双方已于2016年5月31日解除劳动关系了。”

因弄不清员工2016年5月31日后究竟是为什么工作，还是给颀荃公司干活，所以，仲裁委决定不予受理。

维权 职工进城有困难 工会上门施法援

“我们上班干活单位支付工

资，这不是天经地义的事吗？”李明立等不服仲裁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院受理后，他们心里又很忐忑：“法院这关要是再输了，我们就彻底没指望了！”

HY生活广场所在辖区工会得知此事后，为双方进行调解，但未达成一致。为职工维护合法权益，辖区工会帮助他们向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。

经过审查，李明立等13人是农村户籍，符合受援条件，法服中心指派经验丰富的公职律师胡芳、工作人员黄斌为他们代理案件。

胡芳和黄斌马上联系李明立等到法服中心办手续，对方却表示：因住在远郊区且交通不便，到市里来一次需转好几次车、花上半天时间，来中心有困难。

这给胡芳和黄斌出了难题：职工申请工会法援要先办手续，还要当面谈案情，这既是工会法律援助的必要程序，也是打赢官司的重要环节。此外，胡芳和黄斌要出庭的案件比较多，没有时间挨个去访问13位申请人。

该怎么办呢？沉思良久，胡芳打电话给职工：“这样吧，咱们先通过电话介绍情况，法院开庭时间定的是下午，当天我们一早过去你们再补办法律援助手续。这样既不耽误我们准备庭审，也省得你们都到市区来了。”13位员工非常高兴。

经过几番电话沟通后，胡芳和黄斌发现案情很复杂：在HY生活集团与颀荃公司之间还有另一家企业——AB投资公司。它们之间的关系是：颀荃公司出资建设了HY生活广场这个大厦后，将其出租给AB投资公司。AB投资公司又与HY生活集团签订租赁合同，将大部分面积交由该集团开展经营活动，并将大厦命名为HY生活广场。

2016年6月5日，AB投资公司在与颀荃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后，又与HY生活集团解除租赁协议，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，由HY生活集团将租赁的房屋交还给对方。根据AB投资公司与产权方的协议约定，HY生活集团愿意将自己在该处房屋所办理的营业执照继续存续到2017年6月底，在此期间，HY生活集团

同意由颀荃公司以本集团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。

在这份协议中，有商户合同的换签、债权债务抵消等很多内容，但没有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内容。胡芳与黄斌研究几遍案情才确定了诉讼策略。

结果 出借执照即有责 单位认赔十二万

法院开庭的日子到了。早上6点多胡芳和黄斌就出门了。来到远郊区的约定地点后，他们顾不上喝口水，赶紧为13位职工办理法律援助手续、做谈话笔录，又叮嘱大家如何在法庭上陈述、应对被告的提问。

开庭时，遭遇欠薪的20多位职工只来19人，而且有6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。有员工说，其他人因不能享受法援，对诉讼没了信心，放弃维权了。因职工起诉的对象都是HY生活集团与颀荃公司，所以，法庭决定合并审理。

胡芳宣读13位职工起诉状、古东宇等6人分别介绍诉求后，HY生活集团的代理人杨经理答辩称：“对19名职工的工资标准和工作岗位没有异议，但在职时间不认可。从入职到2016年5月31日，集团与他们存在劳动关系，但此后不存在劳动关系。关于这一点，在《协议书》中有明确记载。基于此，他们在2016年6月、7月产生的工资问题与集团无关，不同意其诉讼请求。”

杨经理还说：“HY生活广场的产权人是颀荃公司，AB投资公司租过来后将大部分地方转租给集团，这两家公司于2016年6月5日解除租赁合同当天，AB投资公司也与集团解除了租赁协议。集团不在这个生活广场经营了，但还有其他公司经营。”

法官问：“其后是谁在HY生活广场经营？”

杨经理说：“听AB投资公司的人讲，是颀荃公司以其集团的名义在经营。因为其没有商业经营执照，所以在解除租赁协议中约定该公司可借用我们的营业执照经营。”

胡芳说：“HY生活集团愿意把营业执照借给之后的实际经营者，说明其与颀荃公司有关联

关系。既然其愿意出借营业执照，就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所以，这两家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”

颀荃公司代理人于律师说：“我们与HY生活集团未签订过房屋租赁合同，也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，我公司根本不认识这家集团。另外，19名原告的工作地点就是HY生活集团承租的经营地点。既然杨经理承认在2016年6月1日以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，那就应该对职工在2016年5月31日后的去处作出说明。如果杨经理认为这些职工与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，那就该出示相关证据，而其没有。”

“事实上，HY生活集团是否经营我们不清楚，至今他们也未向我公司表示过不再经营了，他们也未与我方就19名原告的归属、工资发放等问题进行过协商。所以，19名职工的欠薪与我单位无关。”于律师说。

法官问于律师：“现在谁在HY生活广场经营？”对方答：“不清楚。AB投资公司与HY生活集团的租赁问题还没解除完毕。”

为证明于律师说的并非事实，杨经理向法庭提交了与AB投资公司签订的解除租赁协议。胡芳说：“这份协议的签订日期是2016年6月5日，表明至少在6月5日之前HY生活广场还是由HY生活集团实际控制的，而不是5月31日。”

胡芳针对HY生活集团与职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说：“这份协议的签订日期是2016年6月18日，协议内容是解除5月31日之前的劳动关系，但在6月1日至6月18日期间这些职工仍在单位上班，继续接受集团的工作安排，所以，集团不能否定6月1日后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。”

于律师附和道：“6月17日后，HY生活集团未告知职工已撤出经营，没有说明职工该与谁确定劳动关系，也没说由谁接收，所以我方认为这些职工在签订《协议书》后继续上班，当然是为HY生活集团工作了。”

杨经理一听这话蒙了。庭审结束后，HY生活集团同意与李明立19名职工和解，并于近日支付了12万元赔偿金。

(本文当事人为化名)

俗话说：鞋大鞋小，只有脚知道。前不久，田女士花了520元从延庆某商场购买了一双棉皮鞋，回家后穿着感觉不适，有些夹脚。第二天田女士来到商场，要求换货。经过检查后，商家以鞋底脚掌心及鞋后跟处有明显磨损为由不予退换。双方协商未果，消费者遂向延庆工商所投诉。

接到投诉后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了消费者与商家，约定双方到工商所面对面进行调解。经过耐心调解，商家表示愿意为消费者办理换货手续，价格多退少补，田女士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。

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，在购买鞋类商品时注意以下几点。

一是认准店铺。消费者在选购鞋类商品时，应该在正规的商场、专卖店购买，如果在路边的小商店购买时，应该查看商家有无工商营业执照。

二是详询材质。购买前要仔细询问销售人员所购鞋的材质，要注意发票或信誉卡上标注的材质，如未注明则要求对方注明，切不可含糊地被销售人员搪塞过去。一旦发生纠纷，销售凭证是最有力的证据。

三是亲自试穿。消费者应该双脚对鞋子进行试穿。很多人误认为新鞋都有“磨合”期，穿一段时间后就会“跟脚”。其实不然，质量好且尺寸合适的鞋子应是穿上后立刻会有舒适感。不要盲目地把自己原来穿的鞋号当做一成不变的尺码。在不同的健康状况下，脚的尺码也会发生微小的变化。即使在尺码相同的情况下，不同品牌的鞋也会大小不一。

四是留存收据。消费者在购买后，应该留存交款凭证及收据，以便出现消费纠纷时，可以更快地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(延庆工商分局 曲远超)

新鞋穿着不适 工商帮助换货



延庆工商专栏